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八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溢利預測。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內所概列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溢利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八個月（「預測期間」）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

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本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概述，該預測已按下列主要假設編製：

- 假設本集團將能繼續進行其業務，並且將不會受到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的重大干擾。
- 假設於預測期間中國及香港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假設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稅基及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本上市文件另有所披露者除外）。

- 假設於預測期間中國及香港的通脹或利率與其現行者相比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假設於預測期間將不會產生不尋常或非經常項目。
- 假設於預測期間本集團將能留聘其主要管理層及人員。
- 假設於預測期間本集團將能招聘充足合資格人員以實現其擴充計劃，且員工水平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要。
- 假設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及獲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政策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假設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因發生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所述的任何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 假設目前所能獲得的銀行融資於整段預測期間內將可繼續取用。
- 已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合共30間新零售藥店。
- 重組將於上市之前完成。
- 假設預測期間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 假設預測期間不會確認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B. 申報會計師就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所發出的函件全文,及為供載入本上市文件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估計(「溢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八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彼等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上市文件附錄四所載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 貴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的基準呈列，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一。

此 致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C. 保薦人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所發出的函件全文，及為供載入本上市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 貴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八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致 貴公司及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函件，內容有關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前述各項，以及 貴公司所依據的基準及作出的假設，加上按 貴公司所採納並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的基準及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瑞恩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